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幼儿园章程

(2021年6月18日经第三届第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2021年6月18日经园务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一致通过,经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核准、杭州市拱墅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2021年12月23日起正式生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前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幼儿园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幼儿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园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杭州市学前教育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章。

第二条 本园全称为杭州市拱墅区半山幼儿园,分为半山路园区、田园园区两个园区。半山幼儿园半山路园区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宁和弄43号,邮政编码:310022;半山幼儿园田园园区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建工路58号,邮政编码:310022;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幼儿园官方网址为:

<https://www.hzgsedu.cn/site/bsyey/index.htm>

第三条 幼儿园由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举办,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是杭州市拱墅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业务主管单位是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幼儿园为公办全日制幼儿园(其中半山路园区为浙江省一级幼儿园、田园园区为杭州市甲级幼儿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园长是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本园面向主管部门规定的教育服务区招生，招生对象为 3-6 周岁的幼儿，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招收3 周岁以下的幼儿。办园规模： 半山路园区为4个班级，总体不超过120 人；田园园区为9个班级，总体不超过 290 人。

第五条 我园充分利用半山地域广阔的森林绿地资源，紧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绿色发展，生态文明。遵循卢梭的自然教育理念。主张教育在大自然中进行。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幼儿园课程新格局。以“基于自然，健康发展：崇尚自然，追求本真”为办园理念，以“本真启慧教育，让大自然浸润童年”为课程理念。

第六条 以《指南》《规程》《纲要》为指导思想，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以“学会求知、学会做事、学会共处、学会生存”为幼儿发展主题，注重培养幼儿创新精神及实践能力。

幼儿培养目标：爱自然、会生活 、乐探究、善表达。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以德为先，创新教师培养和管理体制机制，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逐步形成教师普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先进的教育理念 、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和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大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打造新时代“四有”教师队伍 。

教师发展目标：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

第七条 本幼儿园以“以人为本，和谐发展”为管理模式；以“挚爱、善诱”为教风；推进园所文化形成， 凸显集团“自然教育”的办园特色。

第八条 幼儿园标志内容：幼儿园已建立相关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包括园标、园徽等，并逐年完善调整，集团教职工的日常业务务必参照。

第二章 幼儿园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幼儿园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幼儿园章程自主管理；
- （二）依据规定招收幼儿；
- （三）组织实施幼儿一日活动；
- （四）依法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 （五）依法管理、使用幼儿园的设施和经费；
- （六）依法维护幼儿园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拒绝任何组织或个人对保育教育活动的非法干涉；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幼儿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循幼儿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完善课程改革，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 （三）维护幼儿及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家长或监护人了解幼儿在园及其他情况提供便利；
- （五）按照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依法接受幼儿家长、社会、政府监督。

第三章 教师及其他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教师有下列权利：

(一) 依据国家规定的幼儿园课程标准，结合本班幼儿的具体情况，制定和执行保育教育工作计划，进行一日保育教育活动，开展保育教育改革和实践；

(二) 参加教育教学科研活动，并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四)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管理，对幼儿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幼儿园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五) 使用幼儿园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保育教育用品；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幼儿园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幼儿园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保育教育工作任务；

(三) 关心、爱护全体幼儿，尊重幼儿人格，指导、管理本班幼儿生活，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四) 制止有害于幼儿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幼儿健康成长的现象；

(五) 践行幼儿本位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保育教育水平。

第十三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幼儿园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章 幼儿的权利和监护人的义务

第十四条 幼儿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一日保育教育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幼儿园保育教育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和玩具；

（二）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并获得公正评价；

（三）对幼儿园、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通过监护人依法提出申诉或者提起诉讼；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本园有权要求监护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配合本园保育教育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二）支持幼儿参与幼儿园各项活动；

（三）遵守本园的有关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为保障幼儿在园期间的合法权益，幼儿园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相待。在保育教育中平等对待幼儿，关注幼儿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幼儿充分发展。

（二）尊重人格。禁止虐待、歧视、恐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等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

（三）尊重隐私。保护幼儿个人信息，未经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幼儿个人隐私。

（四）不得没收、占用幼儿财物。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行政管理体制

第十七条 根据拱教委〔2019〕2号《拱墅区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试行）》，本园实行党支部委员会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明确党支部在学校各项工作、各种组织的核心领导地位；坚持加强党对集团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化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明确党支部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

导职责；加强教育体制机制探索与实践，规范和完善幼儿园党支部设置，选优配强幼儿园党政负责人，凝聚力量推动教育现代化发展。

明确幼儿园党支部委员会履行决策职能，园务委员会（行政班子会）承担执行职能，根据实际需要召开支委会或园务会，积极探索书记园长多人小组会议，提高议事效率。

第十八条 支部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
- （二）讨论制定完成工作任务的措施；
- （三）研究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及党员管理方面的问题；
- （四）研究关于干部选拔、人事调整方面的问题；
- （五）研究培养、发展新党员方面的问题；
- （六）讨论研究协调工、青、妇等群众工作方面的问题。
- （七）组织起草幼儿园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八）组织制定规章制度、绩效考核、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 （九）领导幼儿园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幼儿园秩序；
- （十）根据分工负责集团各园区日常事务管理，支部书记主持园务会议，指导园务委员会成员落实支委会决策通过的重大事项；
- （十一）领导学前教育课程实施，品牌创建与打造、园本课程的设计与实施，领导保育教育、等级评定、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工作；
- （十二）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 （十三）讨论研究园舍修缮、基建维修、设备采购和经费使用方面的问题；
- （十四）讨论制定和指导家长工作、招生工作、社区联系和合作。

第十九条 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半山幼儿园联合党支部作为中国共产党在幼儿园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幼儿园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

第二十条 幼儿园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幼儿园民主管理和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各支委会成员、校级干部、园区主任及中层干部协助书记、园长做好管理工作。教科室、工会、团支部和后勤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二十二条 幼儿园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建立支部委员会、园务委员会，支部委员会负责审议幼儿园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园内重大事项。

（说明：支部委员会委员人选通常由党员、校级干部、班子成员或扩大至中层干部组成，人数为单数。园务委员会成员通常由园区主任、中层干部组成，人数为单数。重大事项审议时也可召集由普通教师代表、家长委员会代表、社区代表参加的扩大会议。）

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重大事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应在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半山幼儿园联合党支部

会议集体讨论，经支委会决策通过，由园务会组织实施。同时半山幼儿园联合党支部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幼儿园用人制度。医务保健人员、财会人员、保育员等须具备国家、省、市规定的任职条件或者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

幼儿园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幼儿园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二十五条 幼儿园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有关财务预决算、会计事务等事项，均由教育局结算中心办理，保证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向教育局相关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幼儿园执行《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物价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八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本园实行园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幼儿园相关信息。

本园建立健全档案管理与使用制度。本园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二十九条 幼儿园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幼儿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课程与保育教育

第三十条 幼儿园依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要求，实施保育与教育相结合原则，遵循幼儿的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以游戏为幼儿的基本活动，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

第三十一条 幼儿园遵循课程改革原则，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要求，以幼儿的全面发展为本，防止幼儿园课程小学化。集团秉持一日生活皆课程的教育理念，将游戏作为幼儿学习的主要方式，利用本土资源开发个性化的园本课程。

第三十二条 幼儿园重视个性化班级文化环境建设，为幼儿个性创意、交往表现、认同评价创造条件。集团在保教活动中重视对幼儿的观察与倾听，了解幼儿需要，适时给予支持与帮助，并灵活调整保教目标、改进方法。

第三十三条 幼儿园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引导幼儿用普通话表达自己的想法。

第三十四条 幼儿园遵循全面性、发展性、动态性、客观性的原则，开展幼儿发展评价工作，并建立幼儿成长档案。

第三十五条 幼儿园建立并负责管理教师个人业务成长档案，建立健全教师评价激励制度，定期开展园本研修活动，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第七章 卫生保健与安全管理

第三十六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建设符合幼儿特点的自然、健康、净化、美化、绿化、童化的绿色校园。

第三十七条 幼儿园严格管理园内环境卫生，定期消杀，营造卫生整洁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确保园内无果壳、纸屑、痰迹，墙壁无污迹，公物无损坏。园内严禁吸烟。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集团遵循幼儿的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建立科学、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制度，培养幼儿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三十九条 幼儿园集团每周编制营养均衡的幼儿食谱，为幼儿提供合理膳食和符合卫生要求的饮用水。

第四十条 幼儿园制订与幼儿生理特点相适应的体格锻炼计划，保证幼儿每天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其中体育活动不少于1小时，通过健康活动、游戏活动或其他形式的活动增强幼儿体质，培养幼儿基本运动技能和锻炼习惯，增进幼儿身心健康。

第四十一条 幼儿园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档案。按规定每年体检一次，定期检测身高、体重、视力、牙齿，对幼儿身体健康发展状况进行分析、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做好“小眼镜”和“小胖墩”的健康预防监管工作。

第四十二条 幼儿园建立卫生消毒制度，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工作，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

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严格执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检查，加强园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保育教育安全自查与管理。

严格执行接送制度，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本园不组织幼儿参加商业性活动和无安全保障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幼儿家庭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幼儿，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八章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

第四十五条 幼儿园主动与社区、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幼儿园、家庭、社区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根据保育教育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辅导员。开展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十六条 幼儿园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幼儿园管理、参与保育教育工作、沟通幼儿园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幼儿安全健康、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化解家园矛盾等工作。

幼儿园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本园发展规划及其进展、保育教育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四十七条 幼儿园通过家长学校、家长沙龙、亲子活动、家庭访问、网络论坛活动等平台，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形成家园教育合力。

幼儿园发挥家长专业和职业优势，协助幼儿园组织实践活动，开展各类家长助教活动和家长志愿者活动。

第四十八条 幼儿园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教育服务区内发挥积极作用。

幼儿园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并组织教职工开展志愿者活动服务社区，对3周岁以下散居儿童开放亲子园活动。

第四十九条 幼儿园依靠半山街道、半山派出所、田园社区、龙山社区、夏意社区、金星社区共同开展幼儿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五十条 幼儿园开展园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园水平。

第九章 幼儿园资产

第五十一条 半山幼儿园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04万元，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第五十二条 幼儿园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幼儿园对侵占园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幼儿园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对幼儿园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三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幼儿园向教职工和幼儿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保育教育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幼儿园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幼儿园重视美术创意室、图书室、生活操作室、建构室、资源教室等专用教室的建设，为幼儿多样化的学习活动提供切实保障。

第五十四条 本园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幼儿园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园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幼儿园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本园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园务委员会、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半山幼儿园联合党支部委员会通过，并经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核准、杭州市拱墅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五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分立、合并，或名称、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按程序进行修订。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园务委员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修订程序和生效条件参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由党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